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江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振江股份进行了认真的持续督导，切实履行保荐责任，对公司与江阴振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和江阴振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江电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公司三期新建厂房机电建设工程项目事项协商一致。振江电力为公司在江阴市利港街道镇澄路2608号的三期项目提供机电、电气、给排水工程。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胡震先生持有振江电力50%股权，并担任振江电力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江阴振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文虎

注册资本：2,800.00万元人民币

住 所：江阴市临港街道江市路17号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太阳能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光伏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系统的设计、研究、开发、销售、安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安装；建筑劳务分包；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装、维修、维护、运营；室内外装饰工程、光伏电站、防雷工程、土建工程的设计、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防水工程的施工；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力器材、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介绍

（一）交易双方

发包人（甲方）：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江阴振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振江股份三期新建厂房机电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江阴市利港街道镇澄路 2608 号；

工程内容：厂房内部机电、电气、给排水工程。

（三）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厂房内部机电、电气、给排水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即施工所需人工、材料费和机械由承包人负责。

（四）预计合同工期及预计金额

施工起始期间：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

合同总造价：276 万元（工程量按实结算）

四、该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三期厂房建设存在机电建设工程，振江电力具备电力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且具备较为丰富的施工经验，公司将三期厂房涉及的机电、电气、给

排水工程委托振江电力承接，基于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双方通过市场化方式确立合作关系。且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震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规以及《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在自愿、平等的原则下进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 渊



苗 健

